**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CJZH093**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进口设备神经刺激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316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4297)

[供应商须知附表 5](#_Toc15217)

[A 说　明 8](#_Toc9122)

[B 招标文件 9](#_Toc3195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1535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4213)

[E 采购程序 14](#_Toc21989)

[F 授予合同 21](#_Toc5176)

[G 采购失败条件 22](#_Toc26474)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3](#_Toc4741)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26](#_Toc3009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0](#_Toc26640)

[1、 投 标 书 30](#_Toc9115)

[2、开标一览表 31](#_Toc17921)

[3、分项报价表 32](#_Toc2999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_Toc9286)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4](#_Toc8725)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5](#_Toc1152)

[7、商务条款偏离表 36](#_Toc4650)

[8、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12573)

[9、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等 37](#_Toc2142)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_Toc639)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_Toc32736)

[12、相关资格承诺函 40](#_Toc16930)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1](#_Toc4893)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54XZCJZH093

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的委托，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进口设备神经刺激仪采购项目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进口设备神经刺激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神经刺激仪** | **2**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时间：2025年 6月24日至2025年 7月 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4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七、开标时间：：2025年7月 14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94-234107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子信箱：842411607@qq.com

联 系 人：张相宇、张美院

电 话：18690810808、13201397817、0994-451082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投标费用

1.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1.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进口设备神经刺激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54XZCJZH093 |
| 2 | 采购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4-2510820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贰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南公园路支行  账号：3004802009200050365  行号：102885080201 |
| 5 | 投标语言：中文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6 | 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a.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7 |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9 | 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14 日11 ：00时（（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日期：2025年7 月 14 日11 ：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11 | 投标语言：中文 |
| 12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4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交货期：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进口设备60个日历日，并安装调至达到正常使用。 |
| 16 | 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 17 |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限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中标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投标方提供承诺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设备生产厂家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 |
| 18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19 |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20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 21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
| 授　予　合　同 |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执行（含税）。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邀请；

⑵供应商须知；

⑶技术要求；

⑷合同部分；

⑸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询问、质疑、投诉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资质文件；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1. 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投标报价

13.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本次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

13.2.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投标保证金

19.1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4条”，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5.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包号：
5. 投标单位名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07月 14 日11 ：00时（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E 采购程序

23．开标

23.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投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9.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9.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审查条件** | 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a.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审查结果** | |  |

24.3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3**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4** |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6** | **不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经济**  **部分**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商务**  **部分** | **服务**  **能力** | 5 |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  |
| **技术**  **部分** | **技术**  **参数** | 60 | 投标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  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30分，每一项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得5分，负偏离不得分。  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30分，每一项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得10分，负偏离不得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
| **配置**  **情况** | 2 |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 3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到货时间、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完全满足得3分，有一项缺漏或者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总得分** | | 100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3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 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6.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4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27．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7.1 采购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采购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采购。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采购有效期。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

33.1.1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采购失败条件**

3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神经刺激仪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刺激电流:I=5mA(最大)(0-12KΩ)；
2. 刺激电压:U=95V(最大)；
3. ★刺激频率:1HZ/2HZ±1%/SENSe(3HZ)；
4. 刺激持续时间:0.05ms-0.10ms-0.30ms-0.50ms-1.00ms±1%，SENSe(0.10ms-0.10ms-0.15ms到1.0ms)；
5. ★电流精确度: ±0.02mA.
6. 刺激阻抗:0-12KΩ。
7. 阻抗范围:1-90KΩ目标刺激电流>0.5mA。
8. 阻抗精确度: ±10%/±20%目标刺激电流>1mA/<=1mA。
9. 声压级:51dB/54dB/63dB刺激/警报/错误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进口设备60个日历日，并安装调至达到正常使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提供经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6、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彩页上要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关键参数性能描述

7.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2. **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合同部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XXXXX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昌吉州中医医院）XXXXXXXXXX设备采购项目-标项XX,[项目编号： ]，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乙方已了解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 | 生产厂商 | 注册证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单项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 整  总计（小写）： 元 | | | | | | | | |
|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
|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 共 XXX页 ，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 | | | | | |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自愿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XX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除0.2%设备款对前述扣款的约定，乙方无异议并自愿遵守。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承诺甲方有权退货，除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相应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价值20%的违约金。

3.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 XX 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报修响应时间\_2\_小时，到场时间\_\_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需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乙方需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乙方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时，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培训**

7.1设备验收入库后7日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八、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8.3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EMS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十、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书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号码:0994-2345703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账号：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分时技术符 合程度项不得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9、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等**

（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人名称）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 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不存在以下行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承诺：本项目不转包或分包，不为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凭证**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开发票信息（备注专票/普票）**